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4年12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